

采购需求明细

一、采购需求

因业务需要，采购人拟向第三方咨询公司采购相关咨询服务，咨询公司须委派专人驻场提供商务咨询服务，咨询服务业务主体包括但不限于央企、民企、上市公司。

二、咨询公司具备的条件

1. 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，且有效存续；
2. 主营业务以管理咨询、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为主；
3. 具有专业、经验丰富的咨询团队，具备在北京地区开展商务咨询的能力、条件；
4. 持续合规经营，无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记录。

三、派驻人员具备的条件

1. 政治素质良好，遵纪守法，身体健康；
2. 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及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心，沟通表达、逻辑思维能力强，诚信廉洁；
3. 年龄 35 周岁以下，特别优秀者年龄条件可适当放宽；
4. 服从单位对岗位的安排和调整，能够适应艰苦工作环境；
5. 持有相关职业资格证者优先；
6. 研究生及以上学历，经济学、金融学、法学、财务等相关专业，具有 3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，服从采购人北京办的工作安排；
7.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派驻：
曾受过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；涉嫌违法、违纪正在接受审查的；尚未解除党纪、政纪处分的；曾被开除公职、被辞退的；违反其它有关规定不适宜派驻的。